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与“东方汽车”共同增资“东方润驰” 建设奔驰乘用车 4S 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与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的友好协商，拟中止与“东方汽车”共同出资 7,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165 万元，“东方汽车”出资 3,335 万元），向“东方汽车”全资子公司无锡市东方润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驰”）进行增资以建设奔驰乘用车 4S 店的事项；后续由“东方汽车”及其相关方独立筹资完成上述项目。
- 本次增资事项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该增资事项概述及进展**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车”共同增资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驰”建设奔驰乘用车 4S 店的议案》，由公司出资 4,165 万元、并由当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车”出资 3335 万元，合计出资 7,500 万元，向“东方汽车”全资子公司“东方润驰”进行增资，以实施建设新的“奔驰乘用车 4S 店”项目。该增资若完成后，“东方润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公司占其 49%股份，“东方汽车”占其 51%股份。（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东方与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车”共同增资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驰”建设奔驰乘用车 4S 店的公告》）

上述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建设新“奔驰乘用车 4S 店”项目尚处选址最终确立过程中，公司尚未完成增资认缴。

### **二、中止该增资事项的原由**

公司经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予以实施，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东方汽车”等相关汽车业务资产的过户，即日起“东方汽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而，公司拟中止该增资事项，具体原由如下：

1、因相关主体关系发生根本变化，原与所属全资子公司的共同增资已转化为关联交易关系，公司继续实施该增资决议，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合规要求，中止该增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理顺与相关关联方的产权关系，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

2、随着本年度内公司将“东方汽车”等相关汽车业务的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本公司不再直接介入相关汽车业务的经营和投资，继续该增资事项，也不再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战略转型的初衷。

### 三、中止该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